

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 12:00-13:00

地點：醫學院四樓小會議室

主席：林志勝副院長

委員：鄭修琦老師、黃則達老師、方素瓔老師、鄭靜蘭老師、陳百昇老師
張玲慧老師、蔡一如老師、張雅雯老師、劉立凡老師、余睿羚老師
洪澤民老師、張南山老師、學生代表戴智浩、鄭宇宸同學。
校外委員謝函潔醫師。

紀錄：林玉燕 TEL:5818

副院長醫學院
教務分處主任 林志勝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所有系所在提出課程修改或增訂時應充份討論過，課委會幫忙審查有
否不符合院教育方針與規範，盡量不去修改其內涵其內涵審查主要在系
所，課委會理念應是如此不知委員有否其他建議？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基醫所

提案一：基醫所修訂必修學分暨調降總畢業學分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 本所於 104 學年度新增設「研究倫理」課程，並增列為學生必修學分。
由於規畫為正式課程已不合時宜，對研究生而言無法於規定的時間內
取得研究倫理學分數，擬將該課程修訂為選修課程，並調降總畢業學分
數。(詳見附件一)

(2) 修訂後總畢業學分數為 22 學分(含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16 學分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藥學系

提案二：藥學系必修課程調整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 大一下「有機化學(一)」(必修 2 學分)，考慮課程整體規劃，擬調
整為必修 3 學分。

(2) 大二上「有機化學(二)」(必修 4 學分)，擬調整為必修 3 學分。

- (3) 大五下「專業經驗實習」(必修4學分)，為更明確將課程名稱與內容連結，擬調整為「社區藥局實習」(必修2學分)，及「藥學專業經驗實習(一)」(必修2學分)，畢業總學分不變。
- (4) 大五上「醫院藥學實習 Introductory Pharmacy Practice Experience In Hospital Pharmacy System」(必修9學分)，為將課程名稱更符合課程內容，擬調整課程名稱為「醫院藥學實習 Hospital Pharmacy Practice Experience」，自108學年度起適用。
- (5) 大五下「臨床藥學實習 Advanced Pharmacy Practice Experience」(必修9學分)，擬調整課程名稱為「臨床藥學實習 Clinical Pharmacy Practice Experience」。
- (6) 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(詳見附件二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臨醫所

提案三：新修訂「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第七條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「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。(詳見附件三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全院

提案四：108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。(詳見附件四)

說明：

學年期	學系	選修/必修	課程名稱	老師
108-2	醫學系	選修	淺談細胞之電活動	吳勝男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五：108學年第一學期英語授課鐘點加計時數申請案。

說明：清冊如附件。(詳見附件五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六：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。

說明：清冊如附件。(詳見附件六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七：108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申請案。

說明：清冊如附件。(詳見附件七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二、臨時動議

提議一：牙醫系新開系所，今年課程已排訂。但2年後病理與藥理學課程可否安排每週固定時間，以利安排其餘課程。

決議：因尚有2年緩衝期，在臨床教師安排、時間、空間、學生數、都需慢慢協調商議委請醫學系幫忙。

四、散會

